

《家庭暴力受害人证据收集指引》发布

微信QQ聊天记录可作为家暴电子证据

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 记者25日从全国妇联获悉,全国妇联权益部日前发布《家庭暴力受害人证据收集指引》,对“证明发生过家庭暴力事实的证据”及“证明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证据”等作了详细说明,用于帮助受害人树立证据意识,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由于家暴受害人缺少保存和收集证明家暴证据的意识,很多情况下受害人

不知道如何收集证据,哪些可以作为证据使用,收集的证据有什么用处。鉴于此,指引提示,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村(居)民委员会、妇联组织、反家暴社会组织、双方用人单位等机构的求助接访记录、调解记录,受害人病历资料、诊疗花费票据,实施家庭暴力的录音、录像,身体伤痕和打砸现场照片、录像,加害人保证书、承诺书、悔过

书,证人证言、未成年子女证言以及受害人的陈述等,均可作为证明发生过家庭暴力事实的证据,受害人注意保存或向有关部门申请查阅调取。

指引提醒受害人,如果加害人通过电话、短信、微信、QQ聊天记录、电子邮件等威胁、恐吓的,受害人可以录音、截屏等方式备份保存此类证据,具备条件的,可以通过公证处提取电子证据。

为遏制利用寄递渠道实施违法犯罪多发势头,推动强化寄递安全法治化治理,最高检日前向国家邮政局制发最高检第七号检察建议,促进寄递行业堵塞管理漏洞,健康持续发展。

最高检第二检察厅厅长元明介绍,当前寄递违禁品犯罪类型相对集中,违禁品种类繁多,包括毒品、枪支弹药爆炸物以及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各类物品。其中,检察机关办理相关案件中,涉及寄递毒品、枪支弹药爆炸物案件数量大。

元明表示,“网络+寄递”已成为犯罪的重要形式,通过物流寄递渠道实现人货分离、人资分离,司法机关查办难度大。相关毒品、枪支弹药爆炸物等违禁品通过寄递渠道流入社会,危害十分严重。

“七号检察建议”指出,近年来不法人员利用“网络+寄递”形式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大幅攀升,但寄递行业监管涉及多个管理部门,邮政管理力量薄弱,统筹协调机制不健全,安全问题成为制约行业健康发展的短板。同城直送、众包配送和智能快递柜等新业态不断涌现,但没有执行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制度。

检察建议书指出,邮政管理部门与公安、司法机关协作配合不够;部分寄递企业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制度在执行中流于形式;相当一部分从业人员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淡薄,防范寄递违法犯罪的意识能力有待提高。

检察建议书中还提出,建议细化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的操作规范,推广验视留痕、人脸识别、二维码扫描、寄递系统与身份信息绑定等经验做法,推进实名收寄和收寄验视制度落地落实。督促寄递企业加大物品验视和安检环节投入,逐步配备智能化程度高、便于携带的安全检查设备和专业检查人员。健全行业诚信制度和退出机制,将寄递企业涉案情况纳入信用体系。

最高检向国家邮政局制发第七号检察建议 督促寄递企业逐步配备智能化安检设备

1 “法不入家门”?

反家暴是社会文明进步标志。2016年,中国第一部反家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生效,其中明确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禁止家庭暴力。”在今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也将此作为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

2020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十大典型案例,明确提到,“法不入家门”已经成为历史,反对家庭暴力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

2 散布隐私也算家暴

反家暴法明确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在广东,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对此作了更为细化的规定,明确将家庭成员之间的“侮辱、诽谤、散布隐私、威胁、跟踪、骚扰”等精神暴力也纳入家暴范畴,同时将“利用网络手段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明确为家庭暴力。

广东还规定,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也是家庭暴力受害人。

3 只有女性遭遇家暴?

不少曝光的案例中,家暴的受害者往往是女性。但女性绝非家暴的唯一受害者。根据中国妇联的抽样调查,也有男性会被伴侣殴打,父母与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与年迈父母之间也会有家暴情况的发生。

2019年,浙江杭州市妇联发布《杭州市反家庭暴力工作调查研究报告(2016-2018)》。白皮书显示,反家暴法施行以来,在2018年,家庭暴力投诉总量首次下降。但与此相反的是,三年中,男性报案数仍逐年增长。

4 谈恋爱阶段、离婚之后,不能适用反家暴法?

生活中,不少家暴事件发生于谈恋爱期间,也有不少案件中出现了离婚后一方威胁、骚扰另一方的行为。



延伸阅读

11月25日是国际反家庭暴力日。“法不入家门”?只有女性遭受家暴?别人家暴,与我无关?关于家暴的几大误区,你都知道吗?

关于家暴 八大误区你知道吗

最高法认为,反家暴法适用于家庭成员之间,现有法律对家庭成员的界定是基于血缘、姻亲和收养关系形成的法律关系。此外,反家暴法明确规定了“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意味着监护、寄养、同居、离异等关系的人员之间发生的暴力也被纳入家庭暴力中,受到法律约束。

5 别人家暴,与我无关?

世卫组织在2017年的数据显示,全球三分之一的女性遭受过身体或性暴力,仅有不到10%的女性报过警。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反家暴法如此规定。法律规定,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此外,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6 处理家暴可“和稀泥”?

现实中,由于长期存在的观念误区等问题,一些家暴事件即使报警也无法得到及时处理,导致悲剧发生。

反家暴法规定,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

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

根据法律,当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告诫书应当包括加害人的身份信息、家庭暴力的事实陈述、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等内容。

对于负有反家庭暴力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人身安全保护令只有当事人可以申请么?

反家暴法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今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曾介绍,2016年至2020年,全国法院系统共发出7918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依照法律,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恐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8 家暴,无法离婚?

根据《民法典》规定,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进行调解,有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离婚财产分割以照顾无过错方为原则。法院可根据案件情况,酌定施暴方少分财产的比例,以此惩戒施暴者。

一方遭遇家暴离婚,还可请求施暴方进行损害赔偿。

家暴不是家丑,而是违法犯罪,它只有零次和无数次。不要隐忍,不要沉默,勇于反抗!

据中新社

创建“润无声”党建品牌 让基层党建活起来

槐荫区委党校:聚焦主责主业,点燃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新引擎”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王国青

“党的伟大精神为什么是党和国家的宝贵精神财富”“为什么要赓续红色血脉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近日,槐荫区委党校高级讲师张平用一个个人心魄、荡气回肠的历史事件,为“双报到”单位段北街道段店社区居民讲述了中国共产党建党的光辉历程。这是槐荫区委党校主动作为送党课的一个缩影,截至目前,已为各分区、区直部门送党课23场次,受众近3000人。

近年来,槐荫区委党校始终坚持强化党建引领这座“红色引擎”,以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为主线,创新打造“润无

声”党建品牌,开创党建与业务全面融合、交相辉映的新局面。

擦亮“润无声”党建品牌 架起党群关系“连心桥”

“为加强机关支部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我们围绕区委以‘五兴’促‘西兴’,担当‘西兴’龙头,争做‘中优’先锋,打造‘齐鲁门户 医养之都’和党校主责主业,创新打造‘润无声’党建品牌。”槐荫区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张怡介绍,“润无声”取“润物细无声”之意,旨在通过各项工作落实和开展活动对党员干部进行潜移默化的教育与熏陶。

如何擦亮“润无声”党建品牌?槐

荫区委党校发挥教育资源丰富,党员文化水平高的优势,建设学习型党支部,不断提升教学教研水平。党员教师崔晓艳的微党课《坚定政治信仰》,去年荣获全市优秀党员教育电视片三等奖,今年被全国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网采用;党校高级讲师曾书金在11月济南市党校举办的第五届全市区县党校(行政学校)骨干教师教学观摩竞赛中荣获一等奖,其讲授专题被纳入全市党校系统精品课;党支部先后荣获区直机关命名的“示范党支部、过硬党支部”称号,区委“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机关党支部用累累硕果,书写一份“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时代答卷。

“太感谢党校了,不光积极为我

们社区送党课,还主动参与到社区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中来,不怕脏、不怕累,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们辖区墙面、电线杆及各个单元楼道角落,都打扫得干干净净。党员干部主动作为,发挥党员示范引领作用,这就是对‘润无声’党建品牌的最好诠释。”说罢,段店社区的工作人员竖起了大拇指,为槐荫区委党校点赞。

学党史 践初心 担使命 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为更好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我们成立四个调研组深入街道村居、部门搞调研,察民情,听民意,及时发现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张怡表示,党校积极为区委决策当好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彭传刚 美编:马秀霞 组版:刘淼